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5,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7.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2026年4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在招行苏州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1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以及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MUJU28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注册资本	3,813.359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整机代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598.00	66,462.26
	负债总额	69,000.24	61,667.29
	资产净额	5,597.76	4,794.97
	营业收入	90,332.89	90,538.36
	净利润	802.79	-2,696.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叁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招行苏州分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行苏州分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行苏州分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行苏州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招行苏州分行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6、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7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70%。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963,1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465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04,001,801股,即总股本1,523,234,457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19,232,65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华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李卫国先生委托张华振先生进行表决;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炯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07,790	99.9460	51,144	0.0177	104,192	0.036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67,426	99.9320	177,000	0.0614	18,700	0.0066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34,890	99.9554	42,044	0.0146	86,192	0.03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07,434	99.9459	58,220	0.0202	97,472	0.0339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822,014	99.9509	43,620	0.0151	97,492	0.034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546,007	99.1606	2,352,683	0.8170	64,436	0.022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5,317,130	95.6084	12,566,120	4.3637	79,876	0.0279

8、议案名称:《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5,901	99.2290	85,844	0.2187	216,732	0.5523

9、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722,866	99.9165	100,720	0.0349	139,540	0.0486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8,714,649	100.00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9,062,777	99.5013	177,000	0.4509	18,700	0.047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797,134	98.8128	99,000	0.9985	18,700	0.188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255,643	99.7340	78,000	0.266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9,052,777	99.5013	177,000	0.4509	18,700	0.0478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07,365	99.6404	43,620	0.1111	97,492	0.2485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6,602,481	67.7796	12,566,120	32.0168	79,876	0.2036
8	《关于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38,945,901	99.2290	85,844	0.2187	216,732	0.5523
9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9,008,217	99.3878	100,720	0.2566	139,540	0.35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6、议案8-9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7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8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赵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就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与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家银行办理了授信业务担保事项,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1,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决议和实施安排,现发布担保事项的进度公告。

一、担保额度审议及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和全资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4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签字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上述全资子公司在向相关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资产池专项授信额度、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等时,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连带责任担保、交叉担保或质押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具体详见2025年4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总体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就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齐心(香港)有限公司3家子公司与华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家银行办理了授信业务担保事项,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11,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债权人(乙方):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债务人:齐心(香港)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9000万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同时不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后续股东会重新续展审议通过的担保到期日)。

7、保证范围:本协议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齐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债权人(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齐心商用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甲方):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报披露日,公司经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得的综合授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9,850.00万元,美元4,870.00万元;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等值人民币8,393.37万元(美元按2026年4月2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8880元来计算),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年(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3%,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7%。公司无逾期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对外担保(非子公司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颖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7人,代表股份数为471,685,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101%。截至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53,926名,其中机构股东人数2,671名,个人股东人数51,255名(不包含融资融券股东人数)。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10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3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583,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1%。

4、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5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591,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5%;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5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583,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1%。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0,954,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6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79,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0,860,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3%;反对6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6%;弃权79,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1%。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俊宇、梁嘉怡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2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2日收盘价为106.065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1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望宇	20,978,130	25.85
2	陈望东	20,934,000	25.79
3	马敬娥	699,814	0.86
4	冯国允	688,000	0.85
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9,761	0.81
6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15,155	0.76
7	林纯青	503,358	0.62
8	林协邦	399,909	0.49
9	叶丽	397,919	0.49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817	0.4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望宇	20,978,130	25.85
2	陈望东	20,934,000	25.79
3	马敬娥	699,814	0.86
4	冯国允	688,000	0.85
5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59,761	0.81
6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615,155	0.76
7	林纯青	503,358	0.62
8	林协邦	399,909	0.49
9	叶丽	397,919	0.49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817	0.49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2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由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0日~2027年3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600万元~7,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